

标段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河套中心）标识及
导视系统采购与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在标识行业拥有十多年资深经验，是集标识设计规划、生产制造、施工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标识企业。公司专注于城市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城市公共环境、地铁机场、超甲级办公楼、产业园区、地产住宅、文旅综合体、医院学校、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品牌连锁形象 LOGO 研发制造施工。</p>  <p>公司将触控技术运用于大型商业空间领域，提供数字智能标识带来的全新体验。工厂位于广东东莞市沙田大泥成田路 1 号天引力创新科技产业园，工厂总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公司在标识行业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执行生产的管理、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持续引进行业领先的制造技术和设备，从产品的图纸深化、结构技术、工艺处理，确保每一个细节符合产品的设计需求。车间生产线 ISO9001:2015 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美化空间环境艺术”为理念，塑造精美、专业、耐久的品质要求。天引力累计服务完成标识案例过千个，并与香港置地、凯德置地、金茂、万象城、来福士、国金、万科、永旺、腾飞、华侨城等外企和央企建立合作关系。</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1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
	生产工人	70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资产	82.79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7494.05 万元
				非生产性	117.52 万元
	流动资金	2012.16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65.2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质量保证体系	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7496.78		722.48	
	2025 年	7516.71		806.06	

2、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结果
1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8260908.35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合格
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5364859.04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合格
3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3898668.31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合格
4	上海市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之标识标牌工程(含 3B 地下商业)	4137686.13	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工还未提交验收资料	合格
5	vivo 研发中心---导视系统(2 标段-室外及地下停车场)采购项目	2492678.30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已完工还未提交验收资料	合格
6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标识工程	4377976.3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中	/

1.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扫描件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雇主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Lead8 Hong Kong Limited

估算师
凯谔思工程咨询(成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第一册、第二册、及第三册，并成为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承包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协议书

雇主（全称）：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工程内容：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户外标识（行车指引、行人指引、广告立牌等）；2、商场及商业街标识（总指南、楼层指南、餐饮指南、电梯楼层号、天花吊牌指引、柱身指引、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3、办公楼标识（入口标识、玻璃壁贴、主指南、楼层标识、电梯标识、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4、停车场标识（停车场入口标识、坡道标识、墙柱身标识、交通指引标识等）；（车库地面划线及编号为总包范围）5、植物园标识；6、标识系统图纸包含的其他标识。具体以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196 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预计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加 196 日历天为准）

商场开业、交付日期：（商业部分）：预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同总包）
（商务部分）：预计 2020 年 8 月 29 日（同总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协议书(续)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RMB 7,578,815.00,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叁元叁角伍分元,(小
写) RMB 682,093.35; 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调整而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
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
另计。

六、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条款第 25 条)

承包商须于每月 13 日前向雇主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

本工程无预付款,关于材料款支付,承包单位在进场安装施工前可向雇主申请一次成
品材料付款,雇主在收到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后于 15 日内组织承包单位及雇主项目代表
到工厂现场核实材料成品加工情况,复核无误且承包单位提供该批次货物货款的全额
发票后,雇主于 30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供应产值的 60%。

承包工程需按总承包工程进度分期分阶段进行,工程款按月支付,各体系形象进度需
按整栋统计并申报完成工程量,当月施工完成并经雇主代表、承包商和工程监理验收
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及增值税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全部承包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办理有关验收手续,承包商向承包商、工料测
量师及雇主提交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支付到预计结算金额
及增值税额的 85%;

承包商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方/工料测量师收到承包商
报送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出初审意见,结算核对完成时间与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须
双方共同协商再做合理的安排,结算经各方同意后,雇主支付承包商到结算金额及增
值税额的 97%。

所有的付款额由不含增值税之月产值付款额和对应的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且承包商
需在收到付款证书当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雇主提供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发票金额及增值税额应当与当期认定的产值金额及增值税额完全一致。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光环项目部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验收竣工移交单

验收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所属地块:	B7-1/7-4	标段:	1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竣工移交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总工期 (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0年8月30-2019年12月26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6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移交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实际总工期 (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1年6月24日-2020年3月16日

延期说明（如有）：由于总包，精装，园林等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Mall标识，办公楼标识，户外标识，停车场标识，室内灯箱

移交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怡置北兴物业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雇主：重庆怡置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物业实物移交清单


项目：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编制人：彭六寿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文件				
1	标识标牌物业移交确认书	3	份	
2				
（二）建设施（竣）工工程图				
1	AB 办公楼竣工图	3	份	
2	Mall 户外地下停车场竣工图	3	份	
（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	AB 办公楼验收清单资料	3	份	
2	Mall 户外地下停车场验收清单资料	3	份	
（四）物业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文件				
1	物业标识使用维护资料	3	份	
2				
（五）物业质量保证、保修文件				
1	质量，维修承诺书	3	份	
（六）物业管理其它资料				
1				

建设单位：重庆怡置北郡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202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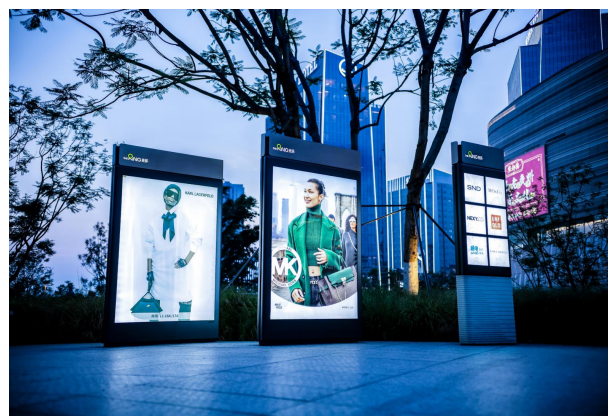
承接单位：怡置北兴物业服务
(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2021.7.19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间：2021.7.19

项目实景照片



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扫描件



编号：FZCB(2021)004号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
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工程合同清单范围内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

二、工作内容：

1.1 合同范围：美陈、户外导视、灯箱安装等，包含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主辅）料、包安装质量、包工程验收合格）：

2.1.1 原材料采购、运输、车间预制、预制件外运、现场安装等工作内容；

2.1.2 加工件的制作；

2.1.3 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工序、步骤、施工措施和特殊措施；

2.1.4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员准备；

2.1.5 材料的运输、存放和外运，自行提供的工机具、设备的修理，施工记录、表格以及甲方和工程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等；

2.1.6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2.1.7 成品、半成品在现场的保护；

2.1.8 （有资格）人员的准备、施工机具准备，施工及调试；

2.1.9 配合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移交。

2.1.10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条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项目移交清单的日期。如开工时间延后，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3、总日历日期：50 天（此工期包含乙方前期准备阶段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福州市（若有）、行业、技术参数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认可的艺术效果要求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

5.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364859.0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47662.87 元，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不变动单价金额，未来国家税率的调整只影响含税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供应、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损耗）、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措施及风险费（含材料涨价风险、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风险）、试验检测费（包括所有试验检测的试验费及为所有试验检测提供试验样品的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2 合同结算总价=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完工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最终确认的新增及变更签证增减金额。

5.3 变更、指令单或新增项目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直接使用；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直接使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收到核价相关资料（乙方提报资料含变更、指令单、申报的综合单价核定单），核定综合单并完善相关流程审批后下发乙方。

六、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签订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预付（同时乙方应提供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待工程完工后返还银行保函）。

工程款支付节点：

6.2 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甲方审定完成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75%（包含 2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首月进度款中全额抵扣）；

6.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的 80% ；

6.4 工程结算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6.5 剩余合同结算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3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6.6 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应按税务规定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税费交纳标准以现行税务规定为准。满足上述规定后，发包人支付其工程款。

6.7 乙方请求甲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最后一笔结算价款时，须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满足上述规定后，甲方支付其工程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47500052509395

七、工程结算

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示工程量结算。

7.1、乙方申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经甲方认可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书。

7.2、一审：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后，3 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再与乙方沟通、核对结算，最终达成一审审核金额。

7.3、终审：审计部收到一审审核后的结算资料，于 15 天内与乙方对接相关事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至最终达成共识。

7.4、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但乙方追加增项、结算资料不完善、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审查时限上相应顺延。

7.5、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结算资料外，还需提供电子版资料及电子版竣工图。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对应该份工程结算书）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该份工程结算书审减金额 5%的违约金。

八、甲方工作

8.1 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为罗纯，联系电话 13619665600 为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

13.2 工程整体效果要满足甲方要求。

十四、保修

1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专项分包工程除外）。

14.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十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5.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设计图作法说明，应符合商场要求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15.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进场通知之日起，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6.2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就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履行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并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6.4 如乙方不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各单项的材质、工艺、以及安装形式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有偷换材料品质要求以及不按合同清单描述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返工，返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每发现一次，甲

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次的罚款。如乙方接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以及多次发现有偷换材料品质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赔偿损失。

16.5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场共同对材料、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16.6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与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标准不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双方争议。

17.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因逾期未与商场办理验收手续或逾期完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17.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或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7.5 附件

附件 1、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 2、砂之船（福州）奥莱发光字、精神堡垒、砂标印章维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约谈纪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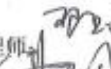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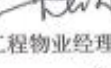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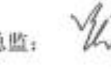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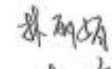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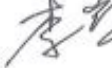



银行帐户：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砂石之船(福州)聚集着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合同价款	5364859.0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5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323 (日历天数)
工程范围及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评定内容及结果		安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区县级安全文明工地 (附证书复印件)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附证书复印件)		
合同 工期 质量 奖罚 说明	质量奖励	/		
	工期提前 奖励	/		
	质量罚款	/		
	工期延期 罚款	/		
工期提前或延期 说明		延期。		
质量违约罚款说明		/		
工程物业:  专业工程师:  2022.11.30 分公司工程物业经理:  2022.11.30 分公司总监: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成本 经办人:  负责人:  2022.12.3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胡建 项目经理:  蔡永春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 第 1 页 共1页	
实体工程 验收移交单			
合同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移交界面)	1: 高空发光字; 2地面发光字; 3精神堡垒; 4美陈工程; 5室内及户外导视; 6外墙灯箱;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移交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移交意见	现场进行验收问题项 88项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整改项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移交单位(乙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彭六寿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 彭玉洁 日期: 2022.11.30	建设单位(甲方): 专业工程师/经理: 日期:	2022-11-30
注: 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 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			

项目实景照片



3.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扫描件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合 同 文 件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
标识标牌工程

2023 年 4 月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雇主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视域思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估算师

分包合同协议书

雇主（甲方）：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二环路，东大街东延线北侧，双桥子高架桥南侧

分包工程内容：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求、标识标牌工程合同界面、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所示内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求、标识标牌工程合同界面、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所示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 2023 年 5 月 1 日（该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预计2023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元，(小写)RMB 3,450,148.95，增值税率为 13%，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元，(小写)RMB448,519.36；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如有)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十一、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246 号蔚然中心 A 座 16F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雇主：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大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敬小艳

总承包商：(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竣工移交单

竣工移交单

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号地项目标识 标牌工程	所属地 块:	2、3号	标段: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 标识工程有限 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5月1日	合同完 工时 间:	2023年 12月30 日	合同竣工移 交时间:	2023年 12月30 日	合同总工 期(竣工移 交时间-开 工时间)	2023年12月 30日-2023年 5月1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年9月1日	实际完 工时 间:	2024年 6月21 日	实际竣工移 交时间:	2024年7 月20日	实际总工 期(竣工移 交时间-开 工时间)	2024年7月20 日-2023年9 月1日
延期说明(如有): 由于受现场施工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 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 外立面建筑标识、园林景观标识、商业室内标识、停车场标识、物业后勤标识、办公楼标识。							
移交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 怡置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张明			
项目经理: 李江				项目负责人: 谢果田			
				资管: 王明			
监理单位: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雇主: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张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				项目经理: 张明			

物业实物移交清单

项目：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编制人：彭六寿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文件				
1	标识标牌物业移交单	1	份	
2				
(二) 建设施(竣)工工程图				
1	竣工图纸	1	份	
2				
(三)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	验收清单资料	1	份	
2				
(四) 物业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文件				
1	标识使用说明	1	份	
2				
(五) 物业质量保证、保修文件				
1	维修承诺书	1	份	
(六) 物业管理其它资料				
1				

建设单位：成都市宏誉

承接单位：怡置物业服务

监理单位：三信建设咨询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心

经办人：梅晓

经办人：李江

时间：

时间：2025.11.12

时间：

完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编号：

致：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的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

工程（合约编号：），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实体工程完成 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水电费用已结清 物业移交已完成 遗留问题已登记）。现确认该项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工，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李六寿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意见：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宏家。 张.100

项目经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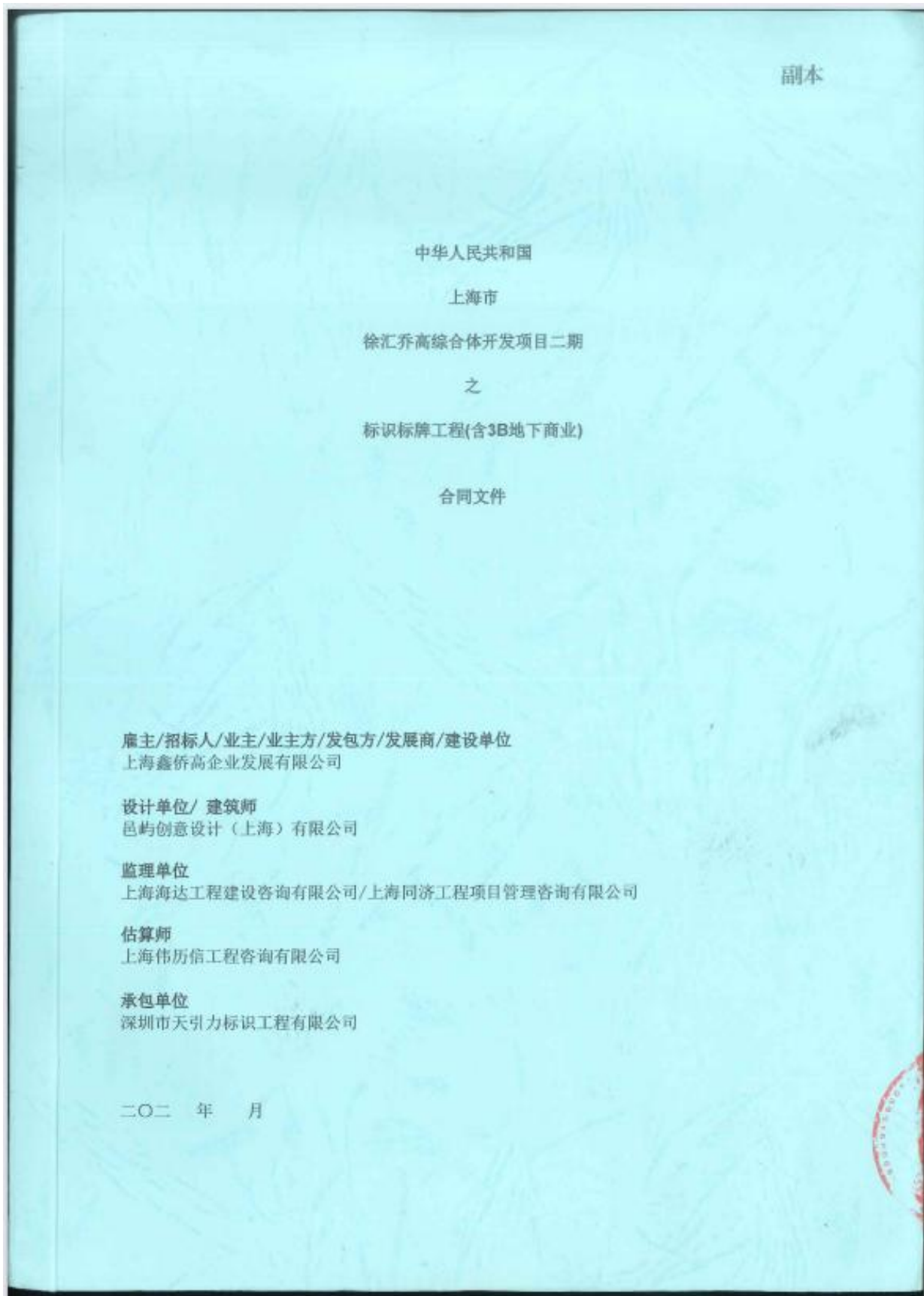
李六寿

日期：

项目实景照片



4. 上海市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之标识标牌工程(含 3B 地下商业)合同扫描件



协议书

雇主（甲方）：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二期标识标牌工程(含 3B 地下商业)

工程地点：四至范围：东至浦源科技产业园；南至漕宝路规划代建绿地；西至苍梧路及规划田林路（正在施工）；北至田林路及规划全州二路（正在施工）。主要包含 5#地块（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租赁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15,527.22 m²；4#地块（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商品房住宅、租赁住宅及保障房）总建筑面积约 247,166.36；3B 地块地下商业部分。

工程内容：1)比选范围内的所有标识制作及安装施工（详参图纸，包括并不限于户外标识、相关装置及户内标识等）；2) 标识安装需要的基础施工；3)必须的供电管线及穿线接线及必须的材料检验检测等；4) 协助办理完成必须的户外非广告设施设置的行政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资料；5) 保修保养。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及图纸等技术资料

承包商向雇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包含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时间,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的总体交付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进场时间如何变化,最终完工不变,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零肆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 RMB 3,796,042.32，增值税率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小写) RMB 341,643.81；

上述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选确认书
3.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比选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合同文件中的报价承诺函及其附录
5. 特别合同条款（如有）
6.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比选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雇主：上海鑫侨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项目实景照片



5. vivo 研发中心——导视系统（2 标段-室外及地下停车场）采购项目合同扫描件

CG202411150004

vivo 研发中心——导视系统（2 标段-室外及地下停车场）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署时，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10注：此为甲方公司机密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

1.1 双方将在导视系统采购业务方面建立合作关系；乙方向甲方供货，具体产品、数量、规格等详见技术规范书或采购订单。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共同商定的技术条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出现不合格品时，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的退货。如出现较严重的质量事件，对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有必要时双方另行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乙方应保证产品到甲方处，质保期内设备本身无任何异常，(含硬件、软件)，甲方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损坏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新产品或直接取消本采购合同。

1.4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消防、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商同批次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清单内指定品牌、规格、等级等的材料，严格按清单验收。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交货期限

2.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含样品)的数量、交货时间以技术规范书或采购订单为准。采用订单采购的，乙方收到订单后如有异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超过一个工作日没有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订单要求。订单和回复可以为传真件、电子邮件或电报的形式，双方确认该形式的订单、回复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乙方的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为准，未得到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订单，如未取消订单，则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或订单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当甲方需要延迟交货，30天之内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且不得增加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后超过30天的，自第31天起，甲方补偿因此给乙方增加的仓储费、保险费，但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因自身情况变动等引致的数量的调整；双方同意就此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努力减少或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如乙方要求补偿损失，乙方应提供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损失证明文件，且只补偿直接成本，不补偿利润及间接损失。

2/10注：此为甲方公司机密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CG202411150004

2.4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58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筑 3 号楼 -103
联系人	邓家丽	联系人	敬小艳
传真	—	传真	—
联系电话	0769-85540688	联系电话	18925731787
电子邮件	dengjiali@vivo.com	电子邮件	2355772263@qq.com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由乙方负责送货。

3.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货物设计制作、运输、装卸、包装、保险、**上门测量、上门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4.1 合同价款为甲乙双方商定的预估价，即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叁角**（小写：¥2492678.3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2205910.00 元，税率 13%，增值税额为 286768.30 元。实际采购数量和规格品种发生变化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列明的单价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导致乙方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时，甲方可以酌情调整价格继续履行合同，也有权终止合同。

4.2 产品价格应为市场同期较优惠价格。如甲方发现在相当评价标准条件下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同期价格，双方应就此进行沟通调整。如多次发现此问题，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价格差异数额双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3/10注：此为甲方公司机密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CG202411150004

4.3 报价应已充分考虑预算到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产品、耗材等一切物料的运输、吊装方式及安装等费用。

4.4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5 双方商定付款方式如下：

4.5.1 付款：

(1) 货到付款：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后，经甲方清点确认并办理入库，收到入库订单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入库订单金额的 80%。

(3) 验收合格付款：乙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须有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双方签订该项目采购所有到货订单结算协议，并收到剩余金额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验收合格尾款：如无未解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售后、违约问题）验收合格满 2 年后，30 天内无息支付所有采购订单结算总金额的 3%。

(5) 如有依据合同应扣除的乙方款项，甲方可从乙方任一期货款中扣除，再将剩余款项按前述付款节点支付给乙方。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对于未开票的部分，双方应以不含税报价按照业务所属期所适用的税率重新组价计算含税价款，对应开票和结算，若未开票部分已支付，需按调整后税率的含税价结算的，多退少补。

(6) 若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最终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相应的税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税费损失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税费损失计算以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为准。

(7) 若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乙方不得以违约金部分用合同价款冲抵为由，即不得以实际销售额扣减违约金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户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4/10 注：此为甲方公司机密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CG202411150004

(1) vivo 研发中心——导视系统采购招标报价清单；

(2) 配套设备现场施工管理办法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敬小艳

本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0/10注：此为甲方公司机密文件，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项目实景照片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
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74/2025

（第一册，共二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开发片区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时代 5-1、5-2、7-2 地块,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其中 5-1 号地块用地面积 12,701.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866.03 m²,其中酒店 26,250 m²、商务公寓 21,470 m²、商业 3,100 m²、住宅 27,459.9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8,806.97m²、地下室 23,779.16m²。“TowerH”北塔为酒店及商务公寓组成的综合楼共 40 层,建筑高度 168.92 米;南塔为精品住宅 43 层,建筑高度 154.17m;1E~3F 为商业裙房;3 层地下室。5-2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3006.14 m²,总建筑面积 104488.13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33273.97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2180.06m²,商业建筑面积 8950m²,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50084.10m²。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6m²,总建筑面积 247335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522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5380m²,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6 栋(共 8 座)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5-2、7-2 地块标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楼栋标识（含楼体发光字）、室外标识、室内标识、车库标识、精神堡垒、信报箱
等工程范围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及质保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
程量清单等为准。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本章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成无缺的；乙方应结合中标后
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
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深化设计

乙方针对本项目做深化优化设计，保证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验收要求。

1.2. 预留预埋配合

乙方负责所有相关的预留预埋的配合跟踪，包括与主体总包单位、精装修单位的协
调校对。

1.3. 制作、安装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产品的所需材料配件的供货并运送至工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
卸货、二次搬运、安装及调试、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等。

1.4. 乙方负责材料送检及资料归档

1.4.1. 负责承包范围内产品的取样、送检和检测报告（含送检产品的所有费用）；

1.4.2. 配合现场质量抽检；

1.4.3. 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1.4.4. 负责相关验收所需资料的提供。

1.5. 售后服务

1.5.1. 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因供货引起的质量问题；

1.5.2. 质保期后由乙方收取合理费用负责维修保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7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要求配合 5-1 号地块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要求配合 5-2 号地块总包单位、7-2 号地块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要求配合 5-1 号地块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配合 5-2 号地块总包单位、7-2 号地块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壹分

4,377,976.31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853,218.17 元（其中不含税价 3,409,927.58 元，



增值税金额 443,290.59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暂列金额 524,758.14 元（其中不含税价 464,387.73 元，增值税金额 60,370.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航 3 号楼-103

电 话：

0755-33262928

传 真： +0755 332629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47500052509395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商经办人：

敬小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9257317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sztianyinli@126.com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六寿				
学历和专业	工程项目经理				
年龄	45				
注册资格	/				
职称	/				
履历	2008年3月-2026年3月：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从参加工作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结果
1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8260908.35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合格
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5364859.04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合格
3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3898668.31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合格

1.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扫描件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雇主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Lead8 Hong Kong Limited

估算师
凯诗思工程咨询(成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第一册、第二册、及第三册，并成为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承包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签订的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协议书

雇主（全称）：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工程内容：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户外标识（行车指引、行人指引、广告立牌等）；2、商场及商业街标识（总指南、楼层指南、餐饮指南、电梯楼层号、天花吊牌指引、柱身指引、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3、办公楼标识（入口标识、玻璃壁贴、主指南、楼层标识、电梯标识、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4、停车场标识（停车场入口标识、坡道标识、墙柱身标识、交通指引标识等）；（车库地面划线及编号为总包范围）5、植物园标识；6、标识系统图纸包含的其他标识。具体以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196 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预计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加 196 日历天为准）

商场开业、交付日期：（商业部分）：预计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同总包）
（商务部分）：预计 2020 年 8 月 29 日（同总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协议书（续）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 RMB 7,578,815.00，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
(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叁元叁角伍分 元，(小
写) RMB 682,093.35；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调整而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
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
另计。

六、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条款第 25 条)

承包商须于每月 13 日前向雇主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

本工程无预付款，关于材料款支付，承包单位在进场安装施工前可向雇主申请一次成
品材料付款，雇主在收到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后于 15 日内组织承包单位及雇主项目代表
到工厂现场核实材料成品加工情况，复核无误且承包单位提供该批次货物货款的全额
发票后，雇主于 30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供应产值的 60%。

承包工程需按总承包工程进度分期分阶段进行，工程款按月支付，各体系形象进度需
按整栋统计并申报完成工程量，当月施工完成并经雇主代表、承包商和工程监理验收
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及增值税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全部承包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办理有关验收手续，承包商向承包商、工料测
量师及雇主提交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支付到预计结算金额
及增值税额的 85%；

承包商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方/工料测量师收到承包商
报送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出初审意见，结算核对完成时间与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须
双方共同协商再做合理的安排，结算经各方同意后，雇主支付承包商到结算金额及增
值税额的 97%。

所有的付款额由不含增值税之月产值付款额和对应的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且承包商
需在收到付款证书当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雇主提供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发票金额及增值税额应当与当期认定的产值金额及增值税额完全一致。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光环项目部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验收竣工移交单

验收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所属地块:	B7-1/7-4	标段:	1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竣工移交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总工期 (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0年8月30-2019年12月26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6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移交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实际总工期 (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1年6月24日-2020年3月16日

延期说明（如有）：由于总包，精装，园林等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Mall标识，办公楼标识，户外标识，停车场标识，室内灯箱

移交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怡置北兴物业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雇主：重庆怡置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project manager.

物业实物移交清单

项目：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编制人：彭六寿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文件				
1	标识标牌物业移交确认书	3	份	
2				
（二）建设施（竣）工工程图				
1	AB 办公楼竣工图	3	份	
2	Mall 户外地下停车场竣工图	3	份	
（三）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	AB 办公楼验收清单资料	3	份	
2	Mall 户外地下停车场验收清单资料	3	份	
（四）物业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文件				
1	物业标识使用维护资料	3	份	
2				
（五）物业质量保证、保修文件				
1	质量，维修承诺书	3	份	
（六）物业管理其它资料				
1				

建设单位：重庆怡置北郡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彭六寿

时间：2021.7.19

承接单位：怡置北兴物业服务
(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彭六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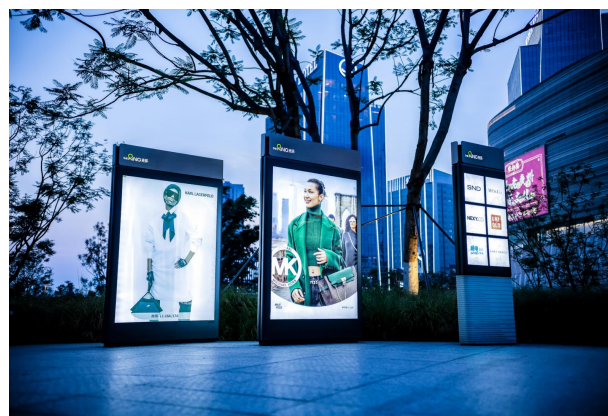
时间：2021.7.19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彭六寿

时间：2021.7.19

项目实景照片



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扫描件



编号：FZCB(2021)004号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
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工程合同清单范围内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

二、工作内容：

1.1 合同范围：美陈、户外导视、灯箱安装等，包含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主辅）料、包安装质量、包工程验收合格）：

2.1.1 原材料采购、运输、车间预制、预制件外运、现场安装等工作内容；

2.1.2 加工件的制作；

2.1.3 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工序、步骤、施工措施和特殊措施；

2.1.4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人员准备；

2.1.5 材料的运输、存放和外运，自行提供的工机具、设备的修理，施工记录、表格以及甲方和工程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等；

2.1.6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2.1.7 成品、半成品在现场的保护；

2.1.8 （有资格）人员的准备、施工机具准备，施工及调试；

2.1.9 配合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移交。

2.1.10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条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项目移交清单的日期。如开工时间延后，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3、总日历日期：50 天（此工期包含乙方前期准备阶段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福州市（若有）、行业、技术参数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认可的艺术效果要求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

5.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364859.0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47662.87 元，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不变动单价金额，未来国家税率的调整只影响含税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供应、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损耗）、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措施及风险费（含材料涨价风险、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风险）、试验检测费（包括所有试验检测的试验费及为所有试验检测提供试验样品的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2 合同结算总价=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完工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最终确认的新增及变更签证增减金额。

5.3 变更、指令单或新增项目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直接使用；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直接使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收到核价相关资料（乙方提报资料含变更、指令单、申报的综合单价核定单），核定综合单并完善相关流程审批后下发乙方。

六、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签订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预付（同时乙方应提供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待工程完工后返还银行保函）。

工程款支付节点：

6.2 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甲方审定完成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75%（包含 20% 的预付款，预付款在首月进度款中全额抵扣）；

6.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的 80% ；

6.4 工程结算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6.5 剩余合同结算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3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6.6 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应按税务规定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税费交纳标准以现行税务规定为准。满足上述规定后，发包人支付其工程款。

6.7 乙方请求甲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最后一笔结算价款时，须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满足上述规定后，甲方支付其工程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47500052509395

七、工程结算

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示工程量结算。

7.1、乙方申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经甲方认可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书。

7.2、一审：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后，3 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再与乙方沟通、核对结算，最终达成一审审核金额。

7.3、终审：审计部收到一审审核后的结算资料，于 15 天内与乙方对接相关事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至最终达成共识。

7.4、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但乙方追加增项、结算资料不完善、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审查时限上相应顺延。

7.5、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结算资料外，还需提供电子版资料及电子版竣工图。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对应该份工程结算书）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 5%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该份工程结算书审减金额 5%的违约金。

八、甲方工作

8.1 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为罗纯，联系电话 13619665600 为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

13.2 工程整体效果要满足甲方要求。

十四、保修

1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专项分包工程除外）。

14.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十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5.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设计图作法说明，应符合商场要求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15.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进场通知之日起，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6.2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就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履行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并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6.4 如乙方不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各单项的材质、工艺、以及安装形式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有偷换材料品质要求以及不按合同清单描述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返工，返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每发现一次，甲

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次的罚款。如乙方接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以及多次发现有偷换材料品质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赔偿损失。

16.5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场共同对材料、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16.6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与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标准不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双方争议。

17.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因逾期未与商场办理验收手续或逾期完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17.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或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7.5 附件

附件 1、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 2、砂之船（福州）奥莱发光字、精神堡垒、砂标印章维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 3、约谈纪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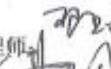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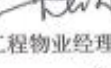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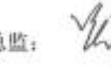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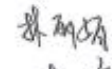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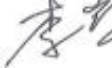



银行帐户：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砂石之船(福州)聚集着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合同价款	5364859.0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5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323 (日历天数)
工程范围及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评定内容及结果		安全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区县级安全文明工地 (附证书复印件)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附证书复印件)		
合同 工期 质量 奖罚 说明	质量奖励	/		
	工期提前 奖励	/		
	质量罚款	/		
	工期延期 罚款	/		
工期提前或延期 说明		延期。		
质量违约罚款说明		/		
工程物业:  专业工程师:  2022.11.30 分公司工程物业经理:  2022.11.30 分公司总监: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成本 经办人:  负责人:  2022.12.3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胡建 项目经理:  蔡六寿  (公章) 2022年11月28日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 第 1 页 共1页	
实体工程 验收移交单			
合同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移交界面)	1: 高空发光字; 2地面发光字; 3精神堡垒; 4美陈工程; 5室内及户外导视; 6外墙灯箱;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移交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移交意见	现场进行验收问题项 88项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整改项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移交单位(乙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彭六寿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 彭玉洁 日期: 2022.11.30	建设单位(甲方): 专业工程师/经理: 日期:	2022-11-30
注: 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 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			

项目实景照片



3.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扫描件

(第 一 册)
(共 二 册)

合 同 文 件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
标识标牌工程

2023 年 4 月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雇主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视域思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估算师

分包合同协议书

雇主（甲方）：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东二环路，东大街东延线北侧，双桥子高架桥南侧

分包工程内容：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求、标识标牌工程合同界面、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所示内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需求、标识标牌工程合同界面、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所示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 2023 年 5 月 1 日（该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预计2023年12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元，（小写）RMB 3,450,148.95，增值税率为 13%，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陆分元，（小写）RMB448,519.36；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如有）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十一、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246 号蔚然中心 A 座 16F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雇主：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大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敬小艳

总承包商：(公章)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竣工移交单

竣工移交单

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号地项目标识 标牌工程	所属地 块:	2、3号	标段: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 标识工程有限 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3年5月1日	合同完 工时 间:	2023年 12月30 日	合同竣工移 交时间:	2023年 12月30 日	合同总工 期(竣工移 交时间-开 工时间)	2023年12月 30日-2023年 5月1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3年9月1日	实际完 工时 间:	2024年 6月21 日	实际竣工移 交时间:	2024年7 月20日	实际总工 期(竣工移 交时间-开 工时间)	2024年7月20 日-2023年9 月1日
延期说明(如有): 由于受现场施工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 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 外立面建筑标识、园林景观标识、商业室内标识、停车场标识、物业后勤标识、办公楼标识。							
移交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 怡置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张明			
项目经理: 李江				项目负责人: 谢果田 资管: WMM			
监理单位: 三信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雇主: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张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李江				项目经理: 张明			

物业实物移交清单

项目：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编制人：彭六寿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工程建设项目总体文件				
1	标识标牌物业移交单	1	份	
2				
(二) 建设施(竣)工工程图				
1	竣工图纸	1	份	
2				
(三)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	验收清单资料	1	份	
2				
(四) 物业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文件				
1	标识使用说明	1	份	
2				
(五) 物业质量保证、保修文件				
1	维修承诺书	1	份	
(六) 物业管理其它资料				
1				

建设单位：成都市宏誉

承接单位：怡置物业服务

监理单位：三信建设咨询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心

经办人：梅晓

经办人：李江

时间：

时间：2015.11.12

时间：

完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

合同编号：

致：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的 RPC008 成都环球汇 2、3 号地项目标识标牌

工程（合约编号：），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实体工程完成 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水电费用已结清 物业移交已完成 遗留问题已登记）。现确认该项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工，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李六寿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意见：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宏家。 张.100

项目经理意见：

李六寿

日期：

项目实景照片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六寿

社保电脑号：808317829

身份证号码：340821198112290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2607.8	260.8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bfd591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6298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1日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彭六寿	项目负责人	/	/	/	18
2	吴小山	技术负责人	/	/	本科	10
3	操建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	专科	6
4	金灿	BIM 工程师	/	中级	专科	8
5	邓分良	施工员 1	/	/	专科	8
6	葛立业	施工员 2	/	/	专科	18
7	肖中军	施工员 3	/	/	专科	6
8	敬小艳	资料员	/	/	专科	8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1.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六寿 社保电脑号: 808317829 身份证号: 3408211981122906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2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bfd591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吴小山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81201005000015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技术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小山

社保电脑号: 626355989

身份证号码: 3607351986030516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2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2607.8	260.8	2607.8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c0af96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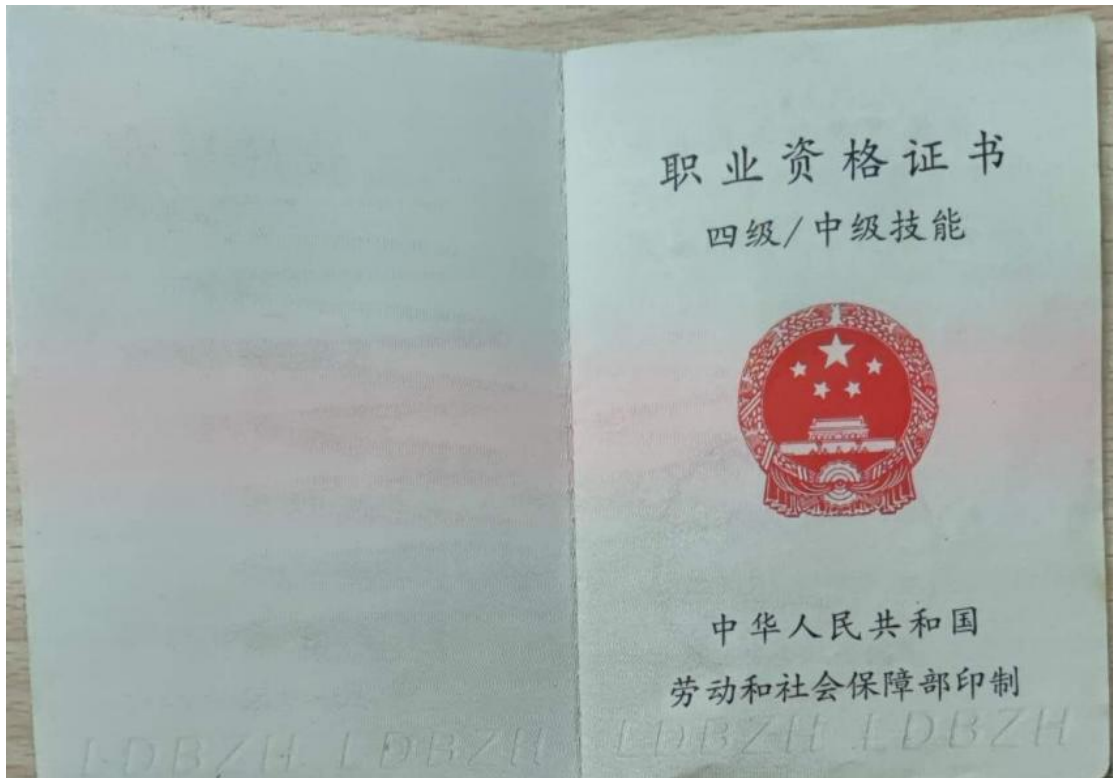
3. 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及执业证书



4. BIM 工程师学历证书



BIM 工程师职业证书



BIM 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金灿

社保电脑号: 621664603

身份证号码: 4211021983111004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29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413c1389d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1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分良

社保电脑号：81239075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905180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260.8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c148cc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6. 施工员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立业

社保电话号：600997882

身份证号码：411123197604238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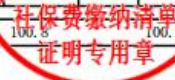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638.88	1819.44			504.91	168.32			168.32		100.8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413c237e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1日

7. 施工员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中军

社保电脑号：625944198

身份证号码：511623199311190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20	37.76	4720	37.76	9.44
2025	1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20	*37.76	4720	*37.76	9.44
2026	0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20	37.76	4720	37.76	9.44
2026	0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20	37.76	4720	37.76	9.44
合计			3056.0	1528.0			403.82	134.62			134.62		151.04	151.04		3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c36895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62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8. 资料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敬小艳

社保电脑号：817282007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7082036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62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62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268.16	4134.08			1110.82	370.31			370.31		221.76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c1cc5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xf@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

郑功安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6、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